

证券代码：000731 证券简称：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：2013-12
转债代码：125731 转债简称：美丰转债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暨行使“美丰转债”提前赎回 权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通知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发出。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行使“美丰转债”赎回条款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根据公司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：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，如果公司股价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%（含 130%），即 9.18 元/股，公司有权按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 103%（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）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。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不进行赎回，首次不实施赎回的，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。

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3 年 2 月 4 日至 2013 年 3 月 12 日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（7.06 元/股）的 130%（含 130%），即 9.18 元/股，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。公司决定行使“美丰转债”提前赎回权。相关赎回事宜详见公司同期发布的《关于实施“美丰转债”赎回事宜的第一次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13）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四日